

第一章 不会生蛋的母鸡

花墙咖啡厅的白色花藤摇椅上，面对面坐着两个人。一个是一身黑衣如丧考妣的我，一个是年龄女青年池向南——那个平常最喜欢插我两刀，关键时刻却能为我插别人两刀的，我的最佳损友。

20 分钟前，她一瘸一拐地赶来，自称“小脑萎缩症患者”“不穿平底鞋会死星人”的她，还来不及换下相亲时装门面的高跟鞋。在服务员示意她点餐的时候手指一挥：“随便吧，就来这个重口味的！”引得旁人纷纷侧目，连我也莫名惊诧，定睛一瞧，才发现她指的赫然是蓝莓口味重乳酪。

“你跟罗以忱怎么了?! 你说咱俩吧，我发奋考研，你跟罗以忱早恋了。我刚找个男人恋爱了，你跟罗以忱结婚了。我跟前男友分手了，你又准备跟罗以忱要孩子了。我这拼死拼活地相亲勾搭求包养，就是为了摆脱单身攻进围城。可我前脚还没进去呢，你跟罗以忱都绕一圈出来了？我这还别说能不能赶上潮流了，我这辈子还能不能赶上你了？我忧愁！”池向南一边啃着她的“重口味”乳酪，一边嘟囔着。

我陆续把这两天发生的事情告诉了池向南，彼时我拿到完美排卵监测报告欣喜万分，万事俱备只差蝌蚪。但就是那么不幸，蝌蚪被罗以忱打包去了杭州。对于一个备孕长达四年之久却颗粒无收的女人来说，几千里地的距离又怎么能阻挡我获得蝌蚪的步伐，于是，我毅然自作主张地来到杭州要跟蝌蚪会合。

但谁知道罗以忱单位怎么选了这么个阴山背后信号屏蔽功能强大的酒店，我硬是无论如何也联络不到罗以忱，不得已给他单位打了电话，自说自话地来到了罗以忱下榻的酒店。

当我走进罗以忱的房间时，其实并没有发生池向南所说的“捉×在床”的尴尬境地。那个叫黄莹莹的女同事坐在椅子上，罗以忱正在为她铺床。

“他看见你了？”

我点头。

“他没追你？”

我点头，又摇头。

“什么意思？”

“那个小妖精从楼上叫他，他就回去了。”

“然后呢？”

我摇头。

“完啦？”她见我停下，惊讶地问道，“你说你们俩这得多大气性，铺个床就离婚了，这要是插上电褥子还不得死几口子？”

“你还记得萨拉热窝事件吗？”池向南显然对我的问题有些摸不着头脑。曾经我们俩在高中文科班同学的时候，一起复习过历史政治，这个事件她一定记得。

“斐迪南大公被刺，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导火索，但这并不是一战发生的根本原因。也就是说，黄莹莹事件是我和罗以忱离婚的导火索，但根本原因并不在此。”

“你是说……根本原因，是你不能给他老罗家延续香火？”池向南做出一个熊猫烧香的手势。

我点了点头。

我和罗以忱怎么说也属于“85后”，怎么说也受过高等教育，怎么说也是在大城市工作的白领阶层，但那又怎么样呢？无论是我那身在东北农村的婆婆，还是就住在这个城市里的公公，都已经把孩子当成了我们婚姻生活的重中之重。孩子，已经由六年前我所惧怕到来的，到四年前我期望到来的，到两年前我强烈希望到来的，变成现在我魔障般强烈希望到来却无法再来的……我的生活，似乎只剩下要孩子这件事，除此之外，其他的一切都与我不关。

为了要孩子，我花光了我与罗以忱所有的钱。罗以忱经常需要跑外工作谈业务，不能太影响形象，我就像葛朗台似的舍不得买衣服，舍不得买化妆品，除了给罗以忱花之外，大方地一趟趟把钱给了各种中医西医乃至各路神棍。如果不是温馨家园的房子刚交钥匙，我没准连房子都卖掉了。千金散尽，却依然肚子空空，心也空空，因为吃了过多的激素，从前的苗条身材变得臃肿不堪，仿佛青春期刚刚过完，更年期就提前来临。不仅如此，为了要个孩子，我那高收入的销售工作因为过于辛苦，被换成了相对清闲的文案工作；因为总对着电脑担心辐射，我又从文案变成了客服；因为总接电话似乎也对生育有威胁，于是我成了一个负责杂务的内勤。经过几年的拼搏努力，我终于由公司的骨干成员变成了一个可有可无的闲杂人等。

我的人生被不断边缘化，我却依然认为这些都不重要，没有工作罗以忱会养我，但没有孩子，我还拿什么来爱罗以忱？我的人生就彻底失败了。从小，我就被告知，女人最大的成就是家庭，女人是靠征服男人来征服世界的。而如今，我深爱的男人如此轻易地便离开了我，我自己的世界也摇摇欲坠；或者说，当我不断放弃那些我曾经

为之努力奋斗的一切时，我的世界已经在不知不觉中倾斜。

“十年的感情，七年的婚姻，虽然到了浑身痒痒的婚龄，但你们可是模范夫妻。像你这样百依百顺的妻子，罗以忱就舍得？”池向南有些不甘。

看到那样的情景后，我便呆立在门口，待我回过神来，我已经跟罗以忱打个照面，我羞愤难当，仿佛被抓的那个人是我。我立刻掉头跑下楼去。那一刻，我不仅觉得自己无法面对丈夫，我甚至觉得有点儿害怕之后可能会发生的事情。我感到非常委屈，孩子什么的，如果不是因为爱着彼此，还有什么意义？原来拼死拼活地想要制造一个孩子的，只有我一个人而已。百依百顺，现在想想，可能正是我的这个百依百顺的包子性格造成了他对爱情的挥霍和对我的忽视，比如这次我之所以坚决和他离婚，是因为我们在一起十年，他从未给我铺过床。

“离了婚，你住哪里？”池向南问道。

“还住温馨家园。”

“罗以忱要搬出去？”

“不搬。他答应让我暂时住在那里，也不用交房租，费用分摊。”我知道这个选择很贫贱很无奈，但谁让我是穷人呢？在现实面前，也只好暂且如此。罗以忱和我约定，我们可以自由地在这套房子里居住，直到产权证办理完毕交割这套房产。

“马拉，你跟我说实话，你们还有爱吗？”

我抬起眼睛，池向南的双眸熠熠闪光。爱吗？我一直很爱罗以忱，他爱我似乎一直没有我爱他多。从我爱上他开始，似乎已经确定了我们之间我注定要付出更多的相处模式了。而我仿佛已经很久都没

有想过什么爱不爱的问题了。在我和罗以忱的婚姻中，已有相当长的时间，我所考虑的问题是如何如何努力获得一个宝宝，就连表达爱意最直接的方式也成为一种功课。每次排卵前一周做一次功课，避免蝌蚪老化，排卵期密集安排，之后养精蓄锐……一个月又一个月地周而复始，罗以忱的状况却越来越糟糕，他似乎得了排卵期恐惧症，每到交公粮时，不是交得少，就是吓得跑，比如这次，我已经感觉到他是刻意在躲避我的危险期。悲催的我们俩，已经不知道是谁把谁当成了生育工具。

“爱不爱这种事，我一下也说不出来，但如果要我对我们俩的婚姻用一个词来描述的话，我的第一反应应该是——累吧。”我想了想说。我爱他，所以我乐于付出，但这并不意味着我想要永久地放弃被爱的权利。

“当初我就跟你说过，你们的爱情模式你会比较辛苦。”对我知根知底的池向南叹了一口气，“你们的事跟你妈说了吗？”

“没有。我还没想好该怎么说。”我那早已被妈妈用“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的预言注定的远嫁，终于走到了结婚前妈妈就看到的那一天：离婚。我实在不知该如何对远方的妈妈解释我现在的处境。

“不管有什么事儿，别自己扛着，有姐们儿我呢！”池向南拍拍我的肩膀。有她在，我心里就有种踏实的感觉。

“向南，谢谢你。”

“谢啥，谁让我是你的‘老和部队’呢，老得跟你这儿维持和平……”

不论这世上发生了多么大的事情，地球依然会照常转动。或者说，像我这样的小角色身上即使发生了天大的事情，对别人也产生不了什么影响。

就像此时，我站在新世纪房地产公司的销售部总监办公室里，对面坐着的，是五年前跟我同一批进公司的同事夏至。当然，现在我跟她的关系已经不能用同事来形容了，很明显，她再也不是跟在我身后跑市场，总是甜甜地叫我“马拉姐”的小丫头了，她现在是我的领导。

夏至穿着得体的长袖连衣裙，干练的金棕色波波头总让我怀疑她戴着假发。我正盯着她的头发走神，夏至敲了敲桌子：“在听我说话吗？”

“啊？”我回过神来，其实我真没听清她在说什么，我理所当然地认为一个刚刚离异的女人是拥有偶尔走神的权利的。

“现在楼市观望情绪如此明显，即使我们打了非常有力度的折扣也难以让持币观望者下单。这几个月我们都是在强撑着，还要干赔广告费。”她在讲什么？她讲的这些和我有什么关系？不得不承认，作为内勤的我已经很久没有研究过政策和市场了，只是在前些时听说过限购令和加息之类的消息，但我已经没有反思自身，思考城门失火是否会殃及池鱼的敏感和能力了。

大概我一脸茫然的样子让夏至很有挫败感，因为从前我们是最佳搭档，只一个眼神就能明白对方心思。而现在，她要把公司的决定掰开揉碎了告诉我。

“现在公司非常困难，所以我们做了一个艰难的决定，为节约运营成本，让一些员工暂时离开。”

啊？她在说什么？让谁离开？我吗？就是说在失婚的第二天，我马拉就成了失业人口？我终于领会了夏至的意思，木然地点了点头。

就在我要离开总监工作室去会计室结账的时候，夏至的声音传来：“马拉姐……本来你是公司的老员工了，老总也非常器重你，总希望你能做出一番成就。可是马拉姐啊，你这三天两头请假不说，你看看你现在，形象气质也不太适合咱们公司了。就说昨天吧，老总正愁没理由开人呢，一问你又请假出去了。你看看我这一屋子的人，未婚的，新婚的，怀孕的，哺乳的，敏感时期，哪个人都在，唯独你在这个时候给他上眼药，他气得立刻决定让你回家。其实我也知道你的难处，但给人打工，还是要守人家的规矩。不过也好，正好趁这个时间，好好处理一下家里的事情……”

毕竟是在一起打拼过来的旧同事，曾经的情谊还有残余，至少夏至没有落井下石地讥讽我一番，而是实事求是地通知我事情的真相。我也知道我现在的状态，已经跟职场的杜拉拉们有了明显的差异。我回过头，望向夏至：“其实老板应该再等等的，因为我家里已经没事了。”

所有的童话都是以王子和公主从此过着没羞没臊的生活作为结尾的，但其实，这只是个开始。人生是由无数件让人想不明白的事情组成的，我小时候常想不明白那些大人都是从哪里来的，在我心里小孩儿就是小孩儿，大人就是大人，有种泾渭分明的感觉。我读书时常想不明白，为什么有些女孩儿一眼看上去，所有人都认为她是美丽的，我们并没有给美丽设定什么标准，却都约定俗成，自然而然地学会了评判。我恋爱时常想不明白，为什么有些人明明爱过，最后会变成怨

侣，相爱的感觉是如此甜蜜而美好，岁月又岂能轻易地将它稀释？我结婚后常不明白为什么要出轨，不爱了离婚不就好了？为什么要偷偷摸摸地做背叛对方的事情？而如今，我离婚了，我曾经想不明白的那些事，仿佛顿悟般忽然全部想明白了，让我们体验这一切，学会这一切，爱上这一切，最后却又带走这一切的只有一样，那就是时间。我们的童年被时间带走了，我们的阅历被时间丰满了，我们的爱情被时间冲洗了，我们的生命被时间雕刻了。就像此刻的夕阳下，我一个人站在高高的公路桥上，看着晚高峰的车流，如同流淌在城市血管中的患有“三高症”的黏稠血液般不畅却又义无反顾地前行，这也许就是时间留给我们的印象——盼望着快些，流畅些，青春和生命却被不知不觉地带走了。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想起这些，早秋的晚风带给我的思绪显然比晚饭要深刻，但我似乎更应该担心我的晚饭。因为此刻我身上除了新世纪给我结算的 3000 多元工资，已经一无所有。大都市的夜晚，华灯初上，霓虹闪烁，躁动不安的夜生活正在酝酿开始，我不记得我已经多久没有去过外面吃饭，没有去过唱 K 或酒吧，只是在厨房里，灰头土脸如巫婆般虔诚地熬着据说能增长子宫内膜促进排卵的中药……

我长长地舒了口气，今夜，我终于不必再吃各种单方复方和偏方了，我忽然很想放纵很想喝醉，但掏出手机，除了池向南，我想不出在这个城市里我还能打给谁。但这个时间摆明是池向南的相亲时段，这个时候打给她显然是太没有眼力见儿的事情，我想了又想，还是将手机揣回衣兜，独自向 Crazy Candy 走去。

Crazy Candy，开发区最出名的一间酒吧，音响华丽，风情旖旎。

那个吹着忧伤的萨克斯风的男子是我们公司好几位女同事口中的传奇，我只跟她们来过一回，那还是夏至升职的时候请客。那天我刚看了个妇科专家，还有一服中药要熬，于是我只坐了十分钟，听了一支曲子就回家了，连那个萨克斯风乐手的脸都没看清楚。

走进 Crazy Candy 的大门，我看到卡座里坐着三三两两的情侣，散座都在吧台前，年轻人在那里喝酒搭讪。我想了想，鼓起勇气坐到吧台前，暧昧的灯光瞬间笼罩了我。调酒师客气地来到我面前：“女士，请问想喝点什么？”前几年，他们都称我为小姐的，虽然这个曾经不下闺楼的雅致称呼现在已经彻底被一群特殊职业者侮辱了，但被称为“女士”，也足见我的确是有些老了。

“Tequila Sunrise。”我有些心虚地点了一杯烈酒，实在是因为除此之外，我对酒吧的酒没有太多概念。点酒之前，我还特别看了一眼价目表，我要保证只揣着 3000 元来酒吧消费之后，能不被暴打一顿，踹出大门。

“请稍等。”调酒师礼貌地应了一句之后，开始花哨炫目地一通忙活，五分钟后，一杯金色基调琥珀般澄澈诱人的龙舌兰酒便摆在我的面前。

我开始小口啜饮。肥皂剧发展到这个桥段，往往会有一个英俊的男主角来拯救绝望的女主角，但真实的情况是，没有搭讪，没有暧昧，只有一个与靓丽炫目的酒吧环境不怎么相称的、即使穿着葬礼般的黑衣也丝毫与“显瘦”不搭界的妇人，一口接一口地喝着忧伤的烈酒。

口哨声此起彼伏地响起，我看向舞台，是那位传说中帅气到风中凌乱的萨克斯风乐手要登台演出了。这一次，我沉下心来，以一位单

身女士的身份打量着那个男人，倒要看看他是如何出色，才能捕获那么多女人的心。

追光直挺挺地射向舞台一角，那男人穿着纱质白衬衣，外罩棕色马甲，下身是一条紧身仔裤，棕色的卷发在灯光的照射下显得神秘而多情。他长睫低垂，在脸颊上投下一片诱人的阴影。悠扬的萨克斯风响起，肯尼·基（Kenny G）的《永浴爱河》。迷蒙中，舞台上的男人仿佛变成了罗以忱的模样，岁月如倒带般重演，我又变成那个在台下着迷地听着他嘶吼的小女孩儿。

年轻时的罗以忱没有现在的成熟味道，却相当帅气，彼时的他棱角分明，喜欢地下音乐，喜欢架子鼓和 Bass；我也常陪着他听舌头乐队和战斧乐队的歌，我喜欢幸福大街的《嫁衣》，他竟然有本事带我去听主唱吴虹飞的现场……那时我们用青青校园的短信套餐，300条一个月还说不完情话；现在我们对坐无语，一个个夜晚被不知所云的连续剧割裂。那时我们流着泪唱《那些花儿》，现在只剩一些七零八碎想到就心疼的、不敢触摸的歌词。那时我们有年轻，有爱，现在，我一无所有。

我不否认从头到尾，我对罗以忱的爱都是一种追逐，这并不等同于单恋，因为对方也乐于享受这种追逐而感觉理所当然。这是一种犯贱的类似于周瑜打黄盖的爱情，当忽然有一天，犯贱的那个人不想再继续犯贱时，这种爱就停止了。不知不觉，两行冰冷的泪流到嘴角，一个孤独的女人在酒吧里听着《永浴爱河》，竟然矫情得落泪了。

回家的时候，已经晚上 11 点多了，打开门，迎接我的是罗以忱有些发青的脸。

“你上哪儿去了？”他的责问似乎理所应当。我立刻有些本能地想要道歉，但大脑费力地转了一圈，才明白过来，我本想告诉他这与他无关，但我最后只是选择了沉默。

“你喝酒了？”扑鼻的酒气让我自己都有些厌恶，果然，罗以忱皱起了眉头。

上大学的那些年，我们经常在校门口的烧烤摊边闲坐，我也会举着一听啤酒庆祝罗以忱他们演出成功，满脸崇拜地听他指点江山吹牛。但自从想要个孩子以来，不光是我，就连罗以忱都很久没喝过酒了。

“你用不用卫生间？不用的话，我要去洗澡了。”我看了看纸篓里的方便面碗，看来某种意义上来说，我对于罗以忱还是有价值的，在我不回家吃饭的夜晚，他的晚饭竟然如此潦草。

“你哭过？”他的声音在我身后响起，见我不理他，继续往前走。他说道：“喂，你不是后悔离婚了吧？”

我愣了一下，摇了摇头，径直走进了浴室。

我第一次看见我婆婆，就有一种贾宝玉看见林黛玉的感觉：这个婆婆我好像是见过的。之前对于摇滚家庭浪荡不羁的想象，都在看见如此接地气的一张脸后土崩瓦解。而她也在见我第一面时就毫不见外地挽起我的手，向我传递了将来她疼我、我疼他儿子的食物链。回家后我反复想，她到底像谁呢？直到我看到家里挂着的遗像里，冲我微笑着的我姥姥……